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承辦人：蕭芳佳
電話：07-3368333#2790
傳真：07-3315658
電子信箱：fangchia@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給字第1040272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隨文引入)(12287199_10402722800A0C_ATTCH1.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為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並確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品質，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之，並溯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5月14日公保字第104007043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高雄市政府

